

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瑞（内蒙古）司发〔2022〕34号

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机构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更好的保护环境，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领导小组。附领导分管职责及成员职责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领导小组

组 长：马凤军（总经理）

副组长：冯光辉（生产总监）、武建功（安全环保总监）

成 员：果立伟（生产管理部长）、梁胜伟（物料管理部长）、

高蒙（环境管理部长）、林晨（工程管理部长）



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分管职责：

- 1、公司总经理是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2、生产总监对全公司生产现场的环境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全面技术责任。
- 3、安全环保总监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全面管理责任。
- 4、生产管理部长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负责现场的日常管理、收集、移交工作，及相关记录等工作。
- 5、物料管理部长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负责接收危废工作、进行储存、管理、移交工作，及相关记录等工作。
- 6、环境管理部长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编制，包括相关制度的编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负责将固体废物转移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监督环境污染监测工作，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 7、工程管理部长负责固体危废污染环境防治的工艺、技术方面的工作。